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江季凌
電話：(02)22722181轉1616
傳真：(02)296040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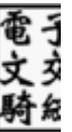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推教字第1081120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1120003-1. pdf、1081120003-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兒童藝術師資20學分班」課程及「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」，相關簡章(如附件)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兒童美術教育師資教學標準化及能力認證化，提供業界優質美術教師的管道；即日起開始接受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eec.ntua.edu.tw/>。
- 二、兒童藝術師資20學分班：
 - (一)課程時間：108年2月23日至108年5月5日，星期六、星期日上課。
 - (二)招生對象：年滿18歲，對兒童美術教育有興趣者皆可報名，美術、設計相關系所人士尤佳。
 - (三)課程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)
- 三、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：
 - (一)考試時間：108年6月29日、6月30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)。



(二)報名對象：專科以上(含同等學力)。

(三)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)。

四、相關諮詢電話：02-22722181*1616，江小姐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公私立
幼兒園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